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53 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李季秀、李立坤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李季秀,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立坤,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2022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申请）。2023年8月9日，发行人股票于本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查明，李季秀、李立坤作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首发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披露其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至24,000万元，同比上升1.91%至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144.04万元至3,447.33万元，同比上升40.09%至53.60%。7月21日、8月4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上述业绩预计情况均未作调整。

股票上市交易后，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16,766.48万元较发行上市申请期间披露预计数减少30.14%至27.10%，净利润2,390.70万元较预计数减少30.65%至23.96%。

经查，2023年7月21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基本核算完成，但保荐人未充分核查上述情况，未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前期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也未督促发行

人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保荐人未能持续、审慎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在其与前期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未及时向本所报告，也未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李季秀、李立坤作为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李季秀、李立坤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0月8日